

附件4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乐昌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负责人：谭群英

联系电话：0751-5551095

填报日期：2023年1月16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2）调查研究及协助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措施；（3）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4）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统一战线宣传工作；（5）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6）开展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7）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8）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9）统一管理民族宗教工作；（10）统一管理侨务工作；（11）受市委委托，领导市工商联党组，指导市工商联工作；（12）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统战部对外加挂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台港澳事务局牌子，与市侨联合署办公。下设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市委统战部有行政编制 12 名，实有 11 名，事业编制 3 名，实有 3 名，工勤编制 2 名，实有 2 名，退休人员 14 名。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2022 年我部累计收入 303.06 万元。

其中公用经费收入 22.40 万元；人员类收入 241.82 万元；项目收入 38.84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264.22 万元，占 87.18%；项目收入 38.84 万元，占 12.82%。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2 年我部累计支出 303.06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支出 22.40 万元；人员类支出 241.82 万元；项目支出 38.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22 万元，占 87.18%；项目支出 38.84 万元，占 12.82%。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2 年，我部切实履行部门职能，高效完成各项重点项目及工作任务，合理合法的设立各项绩效指标。

1.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基层统战工作建设。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及统战工作专项机制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三级统战工作网络格局，认真挖掘本地现有的统战资源和条件，充分发挥好统战委员的优势，积极整合当地统战力量，有效地把复杂的矛盾在基层化解。

2. 坚持思想政治引领，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与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代表人士联系交流，定期召开征求党外代表人士意见座谈会。充分发挥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代表人士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优势，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

作建诤言、献良策。做好“市委出题、党派调研”工作，切实增强调查研究实效。大力推进参政党自身建设，发挥各民主党派优势作用，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打造具有党派特色的系列活动品牌。实施党外代表人士及后备干部个性化培养计划，把党外优秀人才纳入全市干部培养总体规划。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新的社会阶层联合会自身建设，不断完善其机制功能，发挥优势作用。

3. 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持续推进少数民族聚居村加快高质量发展，根据我市少数民族聚居村特点，深入挖掘民族文化内涵，进一步调查研究和学习交流借鉴，加强走访调研和项目谋划，持续推进民族聚居村加快高质量发展。加强排查、化解涉民族问题的渗透颠覆破坏、民族分裂等一切不利于民族团结的风险隐患，协调帮助外来少数民族家庭解决实际困难，落实好少数民族考生优惠政策，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4. 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努力开创宗教工作新局面。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学习宣传，加强对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确保宗教场所活动依法有序开展。指导督促宗教活动场所进一步完善规范化管理，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发挥宗教“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作用优势，落实宗教领域疫情防控和平安宗教创建工作，及时化解不稳定因素。

5. 坚持凝心聚力，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两个健康”发展。

注重以主题教育增进思想政治共识，组织民营企业开展理想信念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对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商（协）会联系、指导和服务。加大基层商会培育和扶植力度，鼓励带动民营企业、商会组织广泛参与乡村振兴行动，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投身光彩事业、感恩行动等公益慈善事业。开展以商招商、以商会招商工作，为乐昌市招商引资工作贡献力量。

6. 坚持中华儿女大团结，发挥港澳台侨争取人心的作用。

发挥海联会、香港乐昌同乡会等平台作用，积极有序推动乐昌与港澳台的联络交流。支持香港乐昌同乡会建设，用心做好港澳台同胞服务工作。定期走访在乐港澳台资企业。加强华侨、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工作，持续做好侨情数据动态更新，深入开展走访慰问联络老归侨活动，做好 2022 年度扶贫济困、爱心助老、春节慰问归侨侨眷等工作。

7. 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认真做好统战各

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扎实做好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港澳台组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市各民主党派、港澳台人士、民营企业、党外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统战对象的疫情防控宣传指导。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宗教活动场所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8. 提高统战宣传力度，扩大统战工作影响力。切实抓好

宣传阵地建设。加强对统战理论的深入研究,及时反映统战动态,展示基层统战风采。在实地走访调研的基础上,更加广泛地了解基层统战群众呼声,掌握基层统战成员和统战对象的诉求,不断扩大群众参与度、增强群众满意度。

9. 强化自身建设,进一步打造高素质统战干部队伍。一是要提高统战干部队伍的思想认识、突破传统工作思维模式。二是切实抓好统战干部队伍建设。要激发统战干部队伍的活力,培养、选拔以及用好统战干部队伍。三是要加大投入,妥善解决基层统战面临的困难,加强对统战工作的人员和经费保障。

二、自评结论

2022年我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全部实现,充分履行部门职能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重点项目及工作任务,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三、绩效分析

(一) 预算编制情况(28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18分。

(1) 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自评得分5分。2022年,我部根据本部门职责以及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进行了预算编制,此外各类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其中人员类支出241.8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2.40 万元；项目收入 38.84 万元。合计预算 303.06 万元。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自评得分 5 分。我部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市财政《关于提前准备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关于报送 2022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数据的通知》要求，规范和细致的完成了 2022 年预算编制工作。

（3）预算编制规划性（4 分）。

自评得分 4 分。我部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我单位职能和工作计划，编制了 2022 年预算，预算编制具有前瞻性和中期规划。

（4）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自评得分 4 分。2022 年我部预算编制涉及各项项目共计 19 个，预算资金约 62.78 万元，项目数量多，涉及范围广，资金量大，切实保障中央和省、韶、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根据财政部门多次预算调整，我部实际预算编制涉及各项项目共计 19 个，预算项目资金约 38.84 万元，截止 2022 年底累计项目支出 38.84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达 100%。部门预

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较高。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

（1）绩效目标覆盖率（2 分）。

自评得分 2 分。根据《中共广东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关于印发乐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乐财〔2018〕1 号）、《乐昌市部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方案（试行）》等文件规定，我部各类项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占全部项目 100%。

（2）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自评得分 4 分。我部 2022 年整体绩效目标设立，主要立足于 2022 年市委统战部工作总结，按照乐昌市委统战部 2022 年工作意见，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

（3）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自评得分 4 分。2022 年，我部严格按照中共乐昌市委办公室印发的《中共乐昌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根据部门职能以及乐昌市委统战部 2022 年工作意见设立 2022 年整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及任务目标具有细化性、明确性。

（二）预算执行情况（42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分）。

自评得分 3 分。2022 年我部年度部门预算资金 341.71 万元，根据财政部门多次预算调整，我部实际预算资金 303.06 万元，截止 2022 年底累计支出 303.06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达 100%。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较高。

（2）结转结余率（3 分）。

自评得分 3 分。2022 年我部预算资金支出率达 100%，资金结余结转率为 0%，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 分）

自评得分 3 分。2022 年我部年度部门预算资金 341.71 万元，根据财政部门多次预算调整，我部实际预算资金 303.06 万元，截止 2022 年底累计支出 303.06 万元，剩余结转资金为 0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达 100%，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 。

（4）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

自评得分 2 分。2022 年我部采购计划金额 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4.4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89.80%。

（5）财务合规性（4 分）。

自评得分 4 分。2022 年，我部各项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符合各类财政制度，其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

度，规范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6）资金下达合法性（3分）。

自评得分3分。2022年我部年度部门预算资金341.71万元，根据财政部门多次预算调整，我部实际预算资金303.06万元，截止2022年底累计支出303.06万元，剩余结转资金为0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达100%。无转移支付的专项资金。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分）。

自评得分4分。根据市财政部门要求，我部及时的进行了2021年决算、2022年预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7分。

（1）项目实施程序（2分）。

自评得分2分，我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严格按照各项财政制度执行；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也对应履行相应手续。

（2）项目监管（5分）。

自评得分5分，我部完善了《中共乐昌市委统战部财务管理制度》，同时严格按照《中共乐昌市委统战部财务管理制度》、《乐昌市民主党派工作经费管理制度》、《乐昌市委统战部国有资产管理制

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对我部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2 分）。

自评得分 2 分，我部各项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运行安全。此外，我部开展了领导干部办公用房清理整改自查工作，经自查我部不存在超标办公用房问题，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不超过规定标准情况。

(2) 资产盘点情况（2 分）。

自评得分 2 分，我部完善制定了《乐昌市委统战部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和工作计划，根据制度要求，已下发了资产盘点通知，已完成对 2022 年资产盘点工作。

(3) 固定资产利用率（3 分）。

自评得分 3 分，2022 年，我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2022 年我部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为 17 人，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共 16 人，实有人数占比为 94.12%。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我部印发的《乐昌市委统战部内控工作

制度汇编》，里面包含了请示汇报制度、部班子成员个人分工负责制度、考勤与请（休）假管理制度、政务公开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收文、发文制度、印章使用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制度、财经管理制度、财会岗位工作职责、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决算管理制度（试行）、合同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非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暂行制度（试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试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试行）、工会经费管理制度、后勤接待管理制度、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度、出国（境）考察和外出参观学习管理制度等 20 多个制度，各项内控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起来保障作用。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

（1）公用经费控制率。（2 分）

自评得分 2 分，2022 年我部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22.40 万元，决算数为 22.40 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为 1:1，不超预算，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

（2）“三公”经费控制率。（2 分）

自评得分 2 分，2022 年我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 万元，决算数为 2.21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

（3）预算调整率。（2分）

自评得分2分，2022年我部年度部门预算资金341.71万元，财政部门虽多次预算调整，但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控制在3%以内。

2.效率性。指标分值9分。

（1）重点工作完成率（3分）。

自评得分3分。2022年以来，我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多措并举抓开工，全力以赴促进度，顺利的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为100%。**1.新型政党制度优势进一步突显。**强化服务大局，不断激发更强大的助推发展动能。切实提升履职成效，组织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积极参加政治协商会、通报会、座谈会、“市长面对面”等10余次，积极提交提案、议案75件。认真落实完善“党委出题、党派调研”制度，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做好“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市长与政协委员“面对面”专题议政会调研课题准备。增强民主监督实效，加强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工作平台载体建设。**2.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增强。**加强民族政策的宣传，深入五山镇、廊田镇、北乡镇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深入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暨高质量发展”工作座谈会、民族团结进步活动5场次，指导北乡镇下西坑瑶族村开展瑶族“十月朝”活动。协调帮助外来

少数民族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帮助 2 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子女解决入学就读问题。

3. 宗教关系进一步和谐稳定。严格做好宗教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点巡查检查和督查暗访，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等活动，指导各宗教场所加强对教职人员、工作人员、宗教活动的管理，提高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有序推进宝林禅寺建设项目。引导宗教界人士积极参与社会慈善公益活动，组织宗教界人士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2022 年累计捐款 14200 元。

4. 台港澳乡情凝聚力进一步加强。强化对台港澳工作责任担当，全面贯彻落实好“惠台 26 条”、“农林 22 条”等惠台措施，做好上级部署的各项台港澳工作任务。持续做好台胞台企服务工作，依托菁品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基本建设完成“乐昌市台企文化交流中心”，协助菁品科技有限公司成功申请“广东省 2021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成为乐昌市唯一一家规上和高新台企。

5. 基层侨联为侨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完善基层侨联各项机制制度，以“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为契机，制定印发了《乐昌市侨联关于规范和加强基层侨联建设的方案》《乐昌市侨联密切联系服务侨界群众制度（试行）》《乐昌市侨联捐赠款物管理使用制度（试行）》等制度文件。加强阵地建设，积极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建设完成“侨胞之家”并组织侨界群众开展联谊活动。完善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机制，组织侨联干部、涉侨纠纷调解员参加线上、线下培训 6 次。加强走访联系侨界群众，走访慰问归侨 24 人，困难侨眷 20 人，发放慰问金 22400 元。积极开展“爱心助老”工作，为我市 2 位困难老归侨申报获得每人每月 300 元基本生活保障费的支助。积极向韶关市侨联及社会爱心社团、人士争取慈善物资，目前收到爱心人士捐赠的棉衣 100 件，棉风衣 44 件。积极推荐我市优秀师生参加 2022 年度“慈爱基金·侨界奖教奖学金”评选活动。

6. 民营经济“两个健康”进一步发展。指导基层商会和商会党支部“双同步”建设，市工商联在今年 4 月、8 月、11 月分别指导沙坪镇、秀水镇、两江镇商会“双同步”成立，指导廊田镇商会建立廊田镇商会党支部，目前已经成立基层商会 14 个，基层商会党支部 9 个，基层商会覆盖率达 82.35%。市工商联成功获评全国“五好”标杆县级工商联，连续三次获评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在本年内 3 次获得韶关市工商联发文表扬，被评定为“2021 年度全市工商联先进单位”、“2021 年度全市工商联会员组织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7. 统战机关效能进一步提升。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开展“共创模范政治机关，争做模范统战干部”主题活动，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综合评价，机关效能不断提升。引导统战干部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统战干部队伍。

（2）绩效目标完成率（3分）。

自评得分3分。2022年，我部切实履行部门职能，认真开展各项工作。截止目前各项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绩效目标完成率达100%。

（3）项目完成及时性（3分）。

自评得分3分。2022年，除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外，我部涉及各项项目共计19个，项目支出资金约38.84万元，各类资金按照项目进度支付，各项项目均按方案及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性较高。

3. 效果性。指标分值10分。

自评得分10分。我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注重资金使用效果性，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果，顺利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开新局”年，深入实施“301”工程，同力实现了把统一战线发展好、把统战工作开展好、把统战部门和统战干部建设好的“三好”上线；坚决守住统一战线各领域风险防范“零号”底线；始终贯穿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一条”主线，各领域工作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大统战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爱国统一战线进一步巩固壮大，开创了乐昌统战工作新局面。各类项目资金使用效果显著，达到了预期目标值。

4. 公平性。指标分值5分。

自评得分 5 分。我部注重资金使用的公平性。一是**认真做好群众信访处理和回复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相关情况和研究部署，主动和信访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群众信访合格率达到 100%。针对群众信访来电咨询等问题，我部指定专人进行满意度回访，暂未收到不满意的反馈意见。我部高度重视群众工作，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争取上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5 万元用于廊田镇龙山村沈家组新建机耕路及排水沟工程，做好乐昌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2 万元分配用于乐昌市北乡镇上西坑村委会河堤护墙修建工程、廊田镇龙山村饮用水源头清理改造工程。全面落实少数民族优惠政策措施，为我市 6 名少数民族大学生申报及发放资助金。做好城市少数民族服务工作，协调帮助 2 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子女解决入学问题。二是**认真做好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工作**。及时了解社会公众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港澳台和海外同胞对我部各项工作的满意度。2022 年，我部发放调查问卷 85 份，最终共获取有效问卷 85 份，综合满意度达到 100%。

5. 加减分项。

自评得分 3 分。2022 年度，各项工作获得韶关市委统战

部等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的高度认可和表扬，在韶关市2022年统战工作考核中名列前茅（99分，第二名）。指导市工商联再次获评为全国“五好”标杆县级工商联，连续三次获评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在本年内3次获得韶关市工商联发文表扬。坪石镇商会荣获全国“四好”商会。民建乐昌市基层委员会获评广东省委民建2022年度先进基层组织。2022年，我部没有收到批评问责情况。

四、主要绩效

2022年以来，在韶关市委统战部正确指导、乐昌市委坚强领导以及全市统一战线成员共同努力下，乐昌市委统战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韶关市委及乐昌市委工作部署和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全省、韶关市统战部长会议精神。坚持党对统一战线集中统一领导。

（一）总目标完成情况。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作用，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

胞关系和谐，最大限度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扎实稳步推进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新型政党制度优势进一步突显。强化服务大局，不断激发更强大的助推发展动能。切实提升履职成效，组织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积极参加政治协商会、通报会、座谈会、“市长面对面”等10余次，积极提交提案、议案75件。认真落实完善“党委出题、党派调研”制度，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做好“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市长与政协委员“面对面”专题议政会调研课题准备。增强民主监督实效，实行“特约四员”监督机制，在监察、审计、教育等方面积极履行民主监督职能。强化履行责任，不断提升更有效的社会服务品牌。打造“同心”服务品牌，继续发挥“一党派一品牌”工作特色作用，市新阶联开展“凝聚新力量，筑梦新时代”主题活动。加强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工作平台载体建设。促进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制定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组织部门、统战部门协作配合机制，按照《条例》规定要求推动党外代表人士政治安排、实职安排。

2.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增强。加强民族政策的宣

传，深入五山镇、廊田镇、北乡镇开展民族政策宣传，大力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律法规和知识。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暨高质量发展”工作座谈会、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5 场次，指导北乡镇下西坑瑶族村开展瑶族“十月朝”活动。加强民族聚居村走访调研，积极争取各项政策支持，做好民族聚居村加快高质量发展工作。积极开展城市少数民族工作。每季度开展全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摸排，协调帮助外来少数民族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帮助 2 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子女解决入学就读问题。

3. 宗教关系进一步和谐稳定。严格做好宗教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点巡查检查和督查暗访，实行每日“零报告”制度，加强安全监管，督促宗教活动场所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等活动，成立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开展宗教场所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指导各宗教场所加强对教职人员、工作人员、宗教活动的管理，提高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有序推进宝林禅寺建设项目。研究制定各项措施落实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清单，深化数字政府改革，推动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权责事项梳理。全面开展宗教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加强部门联动，多次联合开展“扫黄打非”、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等专项行动。引导宗教界人士积极参与社会慈善公益活动，组织宗教界人士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2022 年累计捐

款 14200 元。

4. 台港澳乡情凝聚力进一步加强。强化对台港澳工作责任担当，全面贯彻落实好“惠台 26 条”、“农林 22 条”等惠台措施，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做好上级部署的各项台港澳工作任务。持续做好台胞台企服务工作，依托菁品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基本建设完成“乐昌市台企文化交流中心”，协助菁品科技有限公司成功申请“广东省 2021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成为乐昌市唯一一家规上和高新台企。强化台港澳侨领域风险排查，制定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思路和对策，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諧稳定。借助香港乐昌同乡会平台积极推介乐昌特色农产品，推动乐昌农业品牌走进大湾区，助力“菜篮子”工程。积极响应省委、韶关市委统战部关于《广东省港澳青少年交流基地建设方案》的通知，联系协调市文广旅体局、国资局等部门，做好我市港澳青少年交流基地申报工作。

5. 基层侨联为侨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完善基层侨联各项机制制度，以“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为契机，制定印发了《乐昌市侨联关于规范和加强基层侨联建设的方案》《乐昌市侨联密切联系服务侨界群众制度（试行）》《乐昌市侨联捐赠款物管理使用制度（试行）》等制度文件。加强阵地建设，积极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建设完成“侨胞之家”并组织侨界群众开展联谊活动。完善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与市人民法院签订《涉侨纠纷联动化解机制的合作备忘

录》，组织侨联干部、涉侨纠纷调解员参加线上、线下培训6次。加强走访联系侨界群众，走访慰问归侨24人，困难侨眷20人，发放慰问金22400元。积极开展“爱心助老”工作，为我市2位困难老归侨申报获得每人每月300元基本生活保障费的支助。积极向韶关市侨联及社会爱心社团、人士争取慈善物资，目前收到爱心人士捐赠的棉衣100件，棉风衣44件。积极推荐我市优秀师生参加2022年度“慈爱基金·侨界奖教奖学金”评选活动。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侨情调查，对有归侨、侨眷身份的干部登记造册，为下一步开展侨务工作筑牢基础。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规范运作，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6. 民营经济“两个健康”进一步发展。指导基层商会和商会党支部“双同步”建设，市工商联在今年4月、8月、11月分别指导沙坪镇、秀水镇、两江镇商会“双同步”成立，指导廊田镇商会建立廊田镇商会党支部，目前已经成立基层商会14个，基层商会党支部9个，基层商会覆盖率达82.35%。扎实开展综合评价工作，严格规范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推动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乐昌市民营企业投诉中心”工作机制，全面受理民营企业对单位部门的投诉，会同相关处置好民营企业诉求。完善《会员交流日制度》，由市工商联（总商会）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召集会员座谈交流，收集企业的诉求，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建立联动机制，和市法院签订《关于建

立沟通联系机制同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百所联百会”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贴心法律服务，持续打造好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平台。由市检察院牵头成立涉企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开展合规建设情况、合规整改效果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建立完善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协调机制，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两个健康”提供了抓手。市工商联成功获评全国“五好”标杆县级工商联，连续三次获评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在本年内3次获得韶关市工商联发文表扬，被评定为“2021年度全市工商联先进单位”、“2021年度全市工商联会员组织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7. 统战机关效能进一步提升。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持之以恒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教育引导统战干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理论学习，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开展“共创模范政治机关，争做模范统战干部”主题活动，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综合评价，机关效能不断提升。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四个一”活动。进一步完善了党内谈话制度，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提醒谈话。压实意识形态、保密

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责任。引导统战干部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统战干部队伍。

（三）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

1.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把党的领导贯彻和体现到统一战线的各个领域，不断推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确保统一战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统战工作 2 次，先后组织召开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全市统战工作会议和全市镇级统战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了全市统战工作。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履行做好统战工作主体责任，坚决落实统战工作“四个纳入”“三个带头”，把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统战工作的谋划部署。

2. 立足岗位履行职责，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大局。面对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全体统战干部及广大统一战线成员积极主动投入抗疫一线，穿梭在核酸检测点位、社区执勤卡点、高速公路出口等各个阵地，在抗疫一线彰显出统战责任担当。从严从实落实宗教活动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结合疫情防控形势，严格执行宗教活动场所“双暂停”举措。常态化开展宗教领域疫情防控风险排查，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加强人员、活动管理，加大宗教活动场所特殊时间节点和节假日期间的疫情防控检查力度，截至 11 月上旬，民宗干部

累计 398 人次巡查场所 192 处次，镇村干部累计 5014 人次巡查民间信仰点 4331 处次。做好涉港澳台疫情防控工作，定期召开疫情防控港澳台组工作会议，协调港澳台胞按要求做好入境疫情防控隔离工作。广泛发动基层商会和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共同构筑疫情防控安全坚实屏障，在今年抗击韶关 3 月疫情和乐昌“0709”本土疫情中，共发动会员参与志愿服务超 120 人次，累计捐赠物资超 68 万元。

3.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做好挂点镇村、社区工作。加强对挂点镇村长来镇安口村、东边村的联系帮扶，重点梳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整合统一战线的资源优势，推动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长来镇安口村成功入选为“韶关市十大美丽乡村”。持续抓好产业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在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上发挥更大作用。推动党建共建活动，与挂点的长来镇安口村参与结对共建共计 2 次，有效推动安口村党建工作平衡发展。协同开展挂点镇村长来镇安口村、东边村、榴村社区疫情防控、森林防火、创文巩卫和安全维稳等工作。

4. 发挥统一战线联系广泛优势，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贯彻落实推动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积极争取韶关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5 万元用于廊田镇龙山村沈家组新建机耕路及排水沟工程，做好乐昌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2 万元分配用于乐昌市北乡镇上西坑村委会河堤护

墙修建工程、廊田镇龙山村饮用水源头清理改造工程。加强与台港澳侨同胞的交流联谊，已探索成立“乐昌市台企经济文化交流中心”，完成“侨胞之家”建设。凝聚了各方合力服务全市乡村振兴工作，各民主党派、无党派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深入开展“送教下乡”、“送药下乡”、“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乡村振兴等调研活动 16 场次；指导市工商联开展乐昌市“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乡村振兴行动，推行“1+2+n”结对帮扶模式，举行组团帮扶签约仪式，17 个镇（街道）与 17 个商会、19 个企业分别进行组团帮扶签约，市工商联率商会和企业一行与 17 个镇（街）逐一对接，搭建帮扶通道，努力形成乡村振兴与企业发展互促共赢新局面。扎实开展各类惠企暖企活动，由市工商联牵头承办政银企对接会，现场签约额超 2.8 亿元，现场征集与会企业的融资意向需求金额 1.3 亿元，形成为企业纾难解困的强大合力。开展光彩事业行动，市工商联（总商会）联合市教育局开展“同心助学”公益活动，向我市学校捐赠价值 50 万元的教育信息化设备。做好以商招商，以商会招商工作，目前已经收集到招商引资线索近 30 条。

五、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覆盖面广、专业性强，工作要求越来越高，相关工作人员在申报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时专业能力和实战经验不足，需定期接受系

统性、专业性的培训。

六、相关建议

加强专业培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组织各股（室、中心）工作人员、财务人员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了解各项政策法规要求，强化绩效管理理念；邀请业务专家到市委统战部进行授课，对绩效评价体系进行标准解读与指导，逐步规范我部绩效评价工作。